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克有德，男，1971年9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于2007年11月30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412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7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4日交付执行，现执行期满，于2018年7月26日减刑一年，刑期至2028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获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8月10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执532号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间月均消费153.27元，账户余额486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